

就业困难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申请认定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/社会保障号			
是否为工商库法人		是否从事过公益性岗位			
住址		联系电话			
困难人员类型					
就业困难人员（勾选） ☐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 ☐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☐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； ☐ 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，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 ☐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 ☐ 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					
零就业家庭劳动能力情况（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的填写）					
姓名	身份证号	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是否享受低保	失业登记时间	就业意向

申请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上交违规所得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初 审 意 见	经核实，该人员属于： 就业困难人员[(填写类别)] 就业特困人员[(填写类别)] 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认 定 意 见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